

# 補習班教職員不具現職軍、公、教身分切結書

本人於新北市  
短期補習班任職  
為  
，  
未具有現職軍公教身份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  
結書為憑。

此 致

新北市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  
住 址：  
身份證號碼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設立及變更改用)